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级全资子公司玉田县北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泰”）取得的四角山 18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处于建设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北泰与华夏金租已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华夏金租提供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以北泰作为融资主体（承租人），租赁标的物为本项目的风电设备设施，包括风机、塔筒、箱变等全部动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在内的全部资产，融资金额为 8.64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期限为 17 年。

2.北泰与华夏金租已签署《抵押合同》，将本项目整体资产抵押给华夏金租，为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足额清偿后，抵押权消灭。

3.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华夏金租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北泰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北泰的母公司玉田县诚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华夏金租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北泰 100% 股权出质给华夏金租，为北泰在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5.北泰与华夏金租签订了《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其所拥有的收费权及基于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质押给华夏金租，作为北泰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其他义务的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或相应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玉田县北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豪门路北侧

注册资本：5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展宏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71,181.24 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187,600.00 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483,581.24 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1.06%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0 元

2026 年 1-3 月利润总额：-5,050.41 元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5,050.41 元

审计情况：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玉田县北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保证范围及金额

1.1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宽限息、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

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1.2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肆佰万元整（小写：¥864,000,000.00 元），具体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构成的《租前息/宽限息/租金支付表》中约定的租赁本金累计总额为准；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泰风电项目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推进项目建设，满足子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子公司风电项目具有稳定的收益，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	307,368.92	214.90%

公司担保)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注：上述担保余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4. 《融资租赁合同》。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